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DHC8-02

修正案号: 39-0384

- 一. 标题: 目视检查襟翼第 5 号导轨失效保险片(FAIL SAFE STRAPS) 裂缝
- 二. 适用范围: 冲八(DHC-8)飞机出厂序号1至119号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适航指令 90-02-03,修正案 39-6438
- 2.加拿大波音德·哈维兰公司 1989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 8-57-10 号 服务通告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已有实例发现: 襟翼第5号导轨失效保险片由于安装不当, 出现疲劳断裂。这种情况可能导致机翼上的襟翼支架强度衰变, 并可能进一步发生襟翼脱落的事故。

采取的措施:

按照加拿大波音德·哈维兰公司1989年3月31日发布的第8-57-10号服务通告,目视检查襟翼第5号导轨失效保险片裂缝。如没有发现裂缝,则按照服务通告修正保险片上的孔;如发现裂缝,则在下次飞行之前,必须按照服务通告更换失效保险片。

完成期限: 自生效之日起,在使用时间500小时或90天以内,完成 此指令 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2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2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中国民航华东局适航处

2536530-2197